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9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947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2.2417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新和”）、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名城”）、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融”）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玖城”）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兰州玖城同意与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作为主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人民币1.5947亿元的还款义务，合同期限至2023年11月2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兰州新和经审计总资产171,391.80万元，负债总额163,771.10万元，净资产7,620.70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27,274.50万元，净利润-1,087.28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兰州新和未经审计总资产121,663.16万元，负债总额110,686.53万元，净资产10,976.63万元；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65,928.17万元，净利润3,355.93万元。

(2) 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和51%的股权。

2.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除外）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甘肃名城经审计总资产88,854.39万元，负债总额78,253.19万元，净资产10,601.20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14,677.14万元，净利润-3,022.56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甘肃名城未经审计总资产84,632.43万元，负债总额74,782.24万元，净资产9,850.20万元；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247.71万元，净利润-751.01万元。

(2)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1,566,500.89万元，负债总额1,115,214.31万元，净资产451,286.58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125,003.38万元，净利润-30,670.55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1,572,929.03万元，负债总额1,084,084.79万元，净资产488,844.24万元；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20,021.15万元，净利润8,406.69万元。

(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振文，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房地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名城永泰经审计总资产246,951.90万元，负债总额224,581.03万元，净资产22,370.87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7,738.88万元，净利润-10,247.35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名城永泰未经审计总资产211,466.64万元，负债总额190,042.25万元，净资产21,424.38万元；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28.49万元，净利润-946.48万元。

(2)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25%和75%的股权。

5.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兰州玖城经审计总资产117,088.91万元，负债总额104,640.46万元，净资产12,448.45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84,029.35万元，净利润5,046.27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兰州玖城未经审计总资产120,037.13万元，负债总额107,729.11万元，净资产12,308.03万元；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035.01万元，净利润-140.42万元。

(2)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与湖南华融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与湖南华融签署《主债权协议》，兰州玖城同意与兰州新和、甘肃名城、名城福建、名城永泰作为主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人民币1.5947亿元的还款义务，合同期限至2023年11月2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湖南华融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办公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2-027、2022-032和2022-04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4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2月1日

报备文件：
《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赎回价格：101.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

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5日

截至2022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62/365=1.0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亨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亨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亨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11月30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停止交易；2022年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停止转股。

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公司的“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亨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30日收盘价为109.0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7人，代表股份93,50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93,50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陈翔炜先生、孟宪明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胡旭东先生、许晓伟女士。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陈翔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1.2选举孟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1.3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1.4选举毛志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1.5选举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1.6选举许晓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5,6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7,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0%。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许年行先生、王忠诚先生、张桂森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许年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2.2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5,6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7,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0%。

2.3选举张桂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陈延风先生、张洪波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帅红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陈延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6,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6%。

3.2选举张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3,41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48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沈亚庆、高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01日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说明会于2022年12月01日10:00-11:00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慧鹏先生，独立董事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财务总监韩丽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半年业绩会就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会好转，为什么三季度同比去年差那么多，三季度业绩和合同完成进度以及确认收入匹配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报告期内，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新冠疫情反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在施项目无法按照施工计划实施、跟进订单无法按照既定计划推进招标和签约，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明显减少。公司三季度业绩受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开工情况、实施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相比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波动，符合现阶段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当期收入，公司三季度确认收入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针对新冠疫情反复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1）对于在施项目，充分做好施工计划安排、项目属地采购，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流动，减少疫情对项目进度的影响，确保企业收入；同时，加大对二次市场开发的力度，加快新项目的开发和落地；2）对于新签项目，在疫情防控允许范围内，做好人、机、材等因素的计划工作，加快项目开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3）对于目前重点跟踪的有一定专项资金保障的河湖水环境治理、近岸海域治理项目，公司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快项目的落地实施，有效促进企业经营现金流的持续改善；4）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的力度，加快诉讼和谈判的进度，从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以保证新项目的正常推进和新业务的投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和进一步改善提供坚实的基础。

问题2、公司半年业绩会也说下半年政策利好，会有很多机会，为什么到现在没有听说有中标项目呢？能否公布10、11月公司项目中标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2022年以来，国内疫情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核心区域的市场拓展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始终坚持年初的市场战略，持续加大对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区域的市场资源投入，并结合公司战略转型的节奏，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新业务的落地，但是2022年下半年公司重点推进的市场所在区域仍然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出现推迟招标、暂缓实施等情况，部分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因客户保密的具体要求以及未满足信息披露的标准而未进行披露。此外，公司核心高管下沉一线夯实了区域营销团队，积极推动重点项目落地的相关工作，公司也根据政府确定的项目商业模式调整了市场策略，但是公司重点跟进的项目尚未中标或签署合同，公司预计重点项目将在未来2个季度陆续落地，若公司取得重大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问题3、公司和唐山区政府签合作协议快一年了，生命王国元宇宙主题乐园项目今年能落地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2021年底，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将打造生命王国主题乐园和生态管家运维养护业务。2022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了唐山花海园区整体运维服务合同，正式启动了生态管家运维养护业务。同时，基于“公园+”的业务场景，公司从7月份开始，已开展了多期青少年研学、营地露营、文化活动。基于本项目的整体定位，公司与国际知名的主题乐园设计公司（加拿大FORREC公司）签署了《唐山生命王国概念开发和总体规划服务协议书》，设计公司正在对主题乐园整体设计。同时，公司团队与外部合作企业、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正在论证项目落地的具体模式和实施内容。由于本项目涉及产品开发、商业策划、土地政策、资金渠道等较多复杂因素，需要进一步确定，公司尚不能确定项目落地的具体时间，最终实施的内容可能会基于具体方案和客户诉求发生调整，本项目是否实施仍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企业披露的项目进展公告。

问题4、公司与太原公园中心的4亿多的民事诉讼案立案已经3个月了，进行的怎么样了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公司对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的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法院也在积极推进各方进行沟通，但是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法院目前也未确定具体开庭时间，因此本次诉讼案件尚无明显进展。若该诉讼有进一步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问题5、公司说下半年有跟进较多机会，现在离今年结束只有一个月了，公司跟进的项目有什么成果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2022年下半年公司重点推进的市场所在区域仍然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出现推迟招标、暂缓实施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重点跟进的近岸海域治理、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类项目尚未中标或签署合同，公司预计将在未来2个季度陆续落地，若公司取得重大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问题6、公司三季度所受疫情影响应该比二季度更小，为什么三季度应收没有好转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正和生态的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受当期产值确认及回款的影响，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6.16亿元，第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987万元，相比较二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的力度，加快诉讼和谈判的进度，从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以保证新项目的正常推进和新业务的投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6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80万股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以59.77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10月26日

2、授予数量：17.8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59.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等合计10人		17.80万股	63.48%	0.083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6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639,0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461,06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截止2022年11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018,30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13,018,309.00元。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预留授予的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40,309股增加至213,018,309股，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71,669	178,000	70,949,6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68,640	0	142,068,640
总计	212,840,309	178,000	213,018,30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80	417.94	52.49	274.07	91.3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6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至12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nce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肖东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至12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nce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5618058-8101

邮箱：Info@nce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7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简介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2-076）。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周建军先生，董事、总裁张靓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文骏先生，总会计师孙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文骏先生主持，周建军先生致辞。各位参会嘉宾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文字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公司未来有没有考虑进军生物疫苗领域，或者进军医药制造领域？

答：公司主业为医药流通，目前有药品和生物疫苗、医疗器械等产品销售，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提出“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的发展思路，未来将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进行产业布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2、我在行情软件上看到南京医药增加了“国企改革”概念，请问公司在国企改革方面有什么措施？

答：作为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国企改革，其中，2014年末通过定向增发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世界500强企业为境外战投；在2018年初完成的定向增发中引入南京市国资首支混改基金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起实施首轮职业经理人改革，2022年又完成第二轮职业经理人改革；2021年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南京市首家实施股权激励的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积极参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创一流示范企业等，结合公司战略落实，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整合内外资源、强链补链等，助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通过持续改革创新，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3、国家发展规划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最近也有很多政策报道出台，请问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进展情况如何？

答：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各项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公司积极顺应新形势、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在“十四五”战略定位中明确提出“以数字化和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基础”，形成“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的发展思路。

公司的数字化转型聚焦智慧供应链（含智慧物流）、智慧零售、智慧运营决策三大智慧平台建设。2022年，在智慧供应链（含智慧物流）建设方面，智慧供应链延伸SPD项目在苏、皖、闽主要业务区域均有突破；进一步完善了物流客户服务标准体系，物流客户服务系统在多家子公司推广应用；在智慧零售方面，南京医药患者服务云平台项目已完成近60家药店上线运行；在智慧运营方面，可视化运营决策系统持续在相关业务区域平台上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4、领导您好！我是咱们的股东，公司年报里面提到DTP专业化药房发展势头良好，目前情况怎样，双通道药店政策落实情况如何？

答：公司发挥批零一体和集团化供应链平台优势，适应各地政策差异的属地化管理模式以及统一服务标准、规范的集团化管控要求，设有DTP药房、院内院边专业化药房和连锁药店近170家，网点分布在公司批发业务覆盖的苏、皖、闽、鄂等省份的相关城市，强化批零一体资源协同发展并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布局医疗机构处方外流市场。公司为旗下DTP专业化药房持续加大新品引进力度，通过加强执业药师培训，提升其用药管理水平、随访服务能力，做好患者管理，专业化药房连续三年保持每年超20%增长。

“双通道”药房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机制。公司密切关注各地“双通道”政策落地情况、“双通道”药房及品种遴选标准，现旗下已有“双通道”药房43家。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5、周总您好，请问最近全国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多大的影响？

答：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双重影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4亿元，同比增长12.1%；归母净利润4.702亿元，同比增长35.8%，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6、领导您好！我是咱们的股东，想问一下中医药板块最近股票涨得很好，南京医药在这个方面有什么布局吗？

答：国家从顶层设计到政策导向都对中医药及其传承创新给予充分认可，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主业中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销售，公司的“医患一体智慧中药药事服务”项目曾成功获评“智慧江苏重点工程”。此外：为进一步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省内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协同运营，借助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打造在国内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基地，以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自2009年起，公司旗下子公司成立中药饮片煎制服务中心，在江苏省内率先开展中药饮片煎制服务创新模式探索及实践，现已形成以集成订单为核心的原料采购、调配煎制、成品配送等各环节齐备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南京区域的影响力和社会效应不断拓展，其已建设投产的智能化中药汤剂煎制基地项目集处方采集信息化、配方自动化、煎药智能化于一体，符合绿色环保安全要求，在江苏省内处于领先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7、看到公司近几年增长蛮好，三季报业绩也不错，不知这样的业绩增长能否持续？

答：公司在“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中明确：“十四五”期间，公司年销售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增幅，且年利润增幅高于销售增幅。为支撑南京医药“十四五”总体目标实现，公司既要确立规模效益目标，也要在产业布局、科技创新、资本运作、深化改革等方面形成支撑性目标体系，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自2019年起实施首轮职业经理人改革，2022年又完成第二轮职业经理人改革并进一步扩展至子公司，于2021年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南京市首家实施股权激励的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公司严格对母子企业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其中，结合股权激励构建包含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增长率三个细分指标的业绩综合指数评价体系，确保公司战略执行及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8、周董好，请问贵公司旗下药店目前新冠抗原自测产品备货和销量情况如何？

答：公司旗下药店有新冠抗原自测产品的备货并正常销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